

2020 年度城市维护费（市排水中心）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1 年 11 月



目 录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 (一) 资金安排..... | 3 |
| (二) 资金使用..... | 4 |
| 二、绩效评价流程..... | 5 |
| (一) 前期准备..... | 5 |
| (二) 材料审核分析..... | 5 |
| (三) 现场核查评价..... | 5 |
| (四) 综合分析评价..... | 6 |
| (五) 撰写评价报告与征求意见..... | 6 |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6 |
| (一) 绩效评价结论..... | 6 |
| (二) 绩效指标分析..... | 7 |
| 四、主要绩效..... | 20 |
| (一)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遵循规章制度..... | 20 |
| (二) 加强运营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管控到位..... | 21 |
| (三) 强化项目运营服务，完成防涝排渍任务..... | 22 |
| 五、存在问题..... | 23 |
| (一) 项目预算精准度有待提高，资金使用率总体偏低..... | 23 |
| (二) 运营单位要素投入不足，运营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 24 |
| (三) 没有明确维修完成时间，检查考评力度还需加强..... | 25 |

| | |
|---------------------------------|----|
| (四) 结算工作准备不够充分, 项目实施成效有待提升..... | 26 |
| 六、相关建议..... | 27 |
| (一) 科学测算项目预算资金, 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 27 |
| (二) 强化运营履约能力考核, 提升运营单位服务能力..... | 28 |
| (三) 强化维修项目过程管理, 加强项目监督考核工作..... | 29 |
| (四) 按期完成项目竣工结算, 提升项目运营服务效果..... | 30 |
| 附件: | 31 |

为检验 2020 年度中山市城市维护费项目的使用绩效，考核项目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提高城市维护费的使用绩效，中山市财政局根据《中山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中财绩〔2019〕40号）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绩效评价组，对 2020 年度城市维护费项目（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管养范围，以下简称：市排水中心）绩效评价共计 5,250.00 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

中山市城市维护费（市排水中心负责管养范围，下同）专门用于中心城区市属排水设施维护管养、污水设施维护管养、排水设施的应急抢修和防汛排涝等工作。2020 年度中山市城市维护费预算批复 7,000.00 万元，其资金安排主要有：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设施运营服务费 2,500.00 万元，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和泵站运营服务 2,333.48 万元，泵站电费 1,131.00 万元，白石涌外排泵站增设粗格栅项目 105 万元，排水设施维护项目前期费 125.52 万元，排水设施维护项目不可预见费 500 万元，运营服务监理费 240 万元，以及其他费用 65 万元。项目具体资金安排详见表 1-1。

表 1-1 2020 年度中山市城市维护费资金安排计划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安排 |
|----|------------------------------|----------|
| 1 | 白石涌外排泵站增设粗格栅项目 | 105 |
| 2 | 泵站用电电费 | 1,131.00 |
| 3 | 排水监控系统通信费用 | 32 |
| 4 | 排水设施维护项目不可预见费 | 500 |
| 5 | 排水设施维护项目前期费 | 125.52 |
| 6 | 中山市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设施运营服务费 | 2,500.00 |
| 7 | 中山市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设施运营服务监理项目 | 150 |
| 8 | 中山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和泵站设施运营服务监理项目 | 90 |
| 9 | 中山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和泵站运营服务项目 | 2,333.48 |
| 10 | 中心城区内河涌设置安全救生设施项目 | 26 |
| 11 | 2020年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计量仪表校准项目经费 | 3 |
| 12 | 2020年中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出厂水水质检测项目经费 | 4 |
| 合计 | | 7,000.00 |

（二）资金使用

本项目 2020 年度预算批复 7,000.00 万元。2020 年，市排水中心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中府办函〔2020〕142 号）和《中山市财政局关于落实过“紧日子”

措施操作指引的通知》（中财预〔2020〕53号）要求，对至2020年9月底执行率不足50%（含50%）的项目，按年初预算额的25%予以回收。本项目被回收了1,750.00万元，最终项目预算金额为5,250.00万元，预算支出约为3,904.53万元。调整后的项目资金使用率为74.37%。

二、绩效评价流程

（一）前期准备

一是根据中山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制定评价工作方案，设计《信息采集表》、《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参考提纲）》和《佐证材料清单》；二是研究设定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三是指导各部门（单位）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供绩效评价材料。

（二）材料审核分析

绩效评价组对部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其报送的绩效评价资料进行书面评价，形成初审意见并反馈给中山市财政局。

（三）现场核查评价

绩效评价组在整理分析总体情况和项目资料之后，抽取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设施、污水管网和泵站进行现场核查：一是听取各部门（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并对绩效评价材

料中发现的问题与部门（单位）进行交流。二是实地查看防洪排涝设施、污水管网和泵站运营情况，以及发放问卷等方式，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确认和记录。

（四）综合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对项目工作完成情况以及效果等进行多维度的全面分析，对评价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出具最终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

（五）撰写评价报告与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组综合评价材料及听取多方意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山市财政局提交评价报告初稿，经市财政局同意后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反馈给市排水中心征求意见，最后根据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绩效评价结论

经过项目单位自评、绩效评价组书面资料审核、实地面谈核查和问卷调查结果等综合评价分析，绩效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比较充分，立项程序比较规范，市排水中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资金足额拨付到位，但也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投入、日常监督管理，产出时效、成本以及产出

效益还存在不足。经综合评定,2020年度城市维护费项目(市排水中心)综合评价折算后得分为81分¹,绩效等级为“良”。其得分情况详见3-1。

表 3-1 评价情况总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一、项目决策 | 20 | 15.20 | 76.00% |
| 二、过程管理 | 20 | 16.09 | 80.44% |
| 三、项目产出 | 30 | 26.10 | 87.00% |
| 四、项目效益 | 30 | 23.74 | 79.14% |
| 五、逆向指标 | -5 | 0 | |
| 评价总得分 | 100 | 81.13 | 81.13% |

(二) 绩效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38分,得分率为76%,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较高,而绩效指标明确性和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需要加强。具体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图3-1。

¹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200分,折算后为100分,其中共性指标(决策+过程)分值占40%,个性指标(产出+效益)分值占60%,逆向指标分值不需要折算;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为81.13分,取整后为8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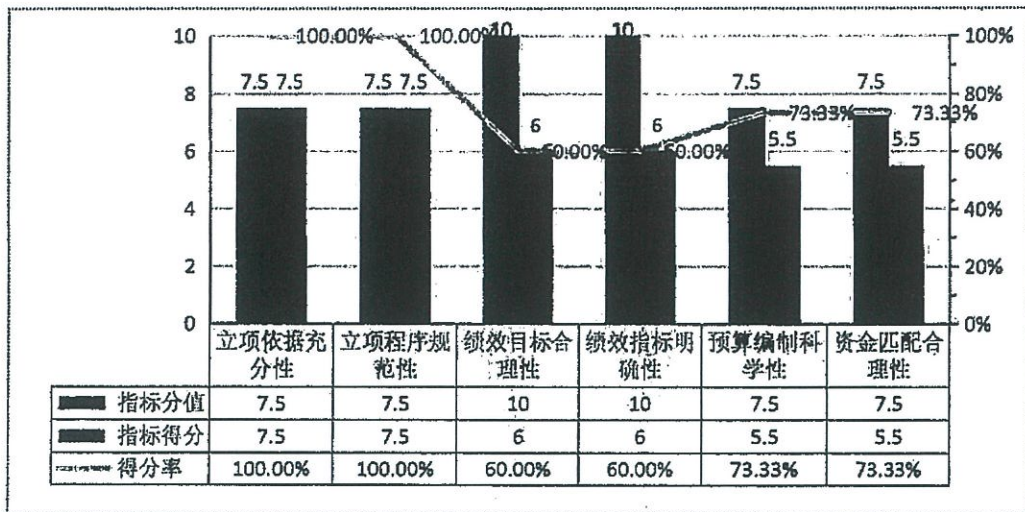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7.5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关于调整市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山编委〔2019〕18 号）和《关于调整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中山编办〔2020〕214 号）有关规定，市排水中心负责中心城区市属市政排涝防涝设施、污水设施运行管理和应急抢修工作，中心城区防汛排涝、污水管网及排水户水质监测等工作。该项目符合中山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7.5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100%。市排水中心在市财政部门布置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时，参照市市政维护管理处“2019 年度城市维护费预算汇总表”情况，结合部门 2020 年度的工作计划，估测了本部门 2020 年度城市维护费预算后上报市

财政部门审批。城市维护费经市人大会议审查批准后，下达城市维护费指标，市排水中心按照下达的预算指标执行。本项目申请程序完整、具体明确、合理可行。

(3)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60%。市排水中心设置本项目总体目标为：开展中心城区市属排水设施维护管养，保障市属排水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市属排水设施的应急抢修工作和防汛排涝工作顺利进行，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和监督污水处理厂的工作，保障市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总体目标内容比较宽泛，且以定性指标为主，量化不够，难以衡量。二是在项目预算申报和安排时，没有设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0 年财政预算批复”，其“2020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仅设置了“中心城区排水设施运维调度工程方案编制经费”、“白石涌外排泵站机组检修维护费”和“防汛经费”3 个项目绩效目标，而总费用 7,000.00 万元的“城市维护费”没有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4)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60%。本项目的防洪排涝设施运营、污水管网和泵站设施运营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主要反映在项目监督及合同考核方面，包括雨水管网长度、排涝泵站数量、设

备完好率、建筑物完好率、每年维护或检测次数等绩效指标，其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其绩效目标主要为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缺少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5）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 7.5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73.33%。2019 年 8 月，市排水中心主管部门水务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向市政府申请开展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设施运营服务项目，获批后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并报市财政投审中心审核造价，最后由市财政局批准投标上限价。同时，项目单位结合以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编制 2020 年度项目预算。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测算依据充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资金测算偏大。没有充分考虑到项目规模、数量、时间跨度，以及施工单位未及时整理工程结算资料，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规定被退回修改等各类因素，难以 100% 支付当年费用。二是没有考虑新的排涝设施管养结算、必须与 2019 年度的主合同一起办理，而该主合同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尚未办理结算（由原市政处办理），以及量化项目和据实列支项目结算需与总合同一起办理年度结算等因素影响。

(6) 资金匹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7.5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73.33%。一是市排水中心根据以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招标情况，以及合同执行情况，测算项目年度预算，其资金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二是项目中标合同均对项目实施内容、实施频次、考核标准和合同金额进行明确约定，项目按合同执行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支出内容与资金量不够匹配。一是上报 2020 年度预算时，机构改革工作刚完成，原维护项目的合同、资金等移交划拨尚不清晰，泵站用电电费、不可预见费、前期费和防汛费用按往年最不利情况下测算费用，导致预算偏差较大。二是部分项目仅实施半年，但预算按全年计算，如 2 个运营项目的监理巡查费用。

2.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分析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0.22 分，得分率为 80.44%，其中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较高，而实施规范性和项目监管有效性得分较低，具体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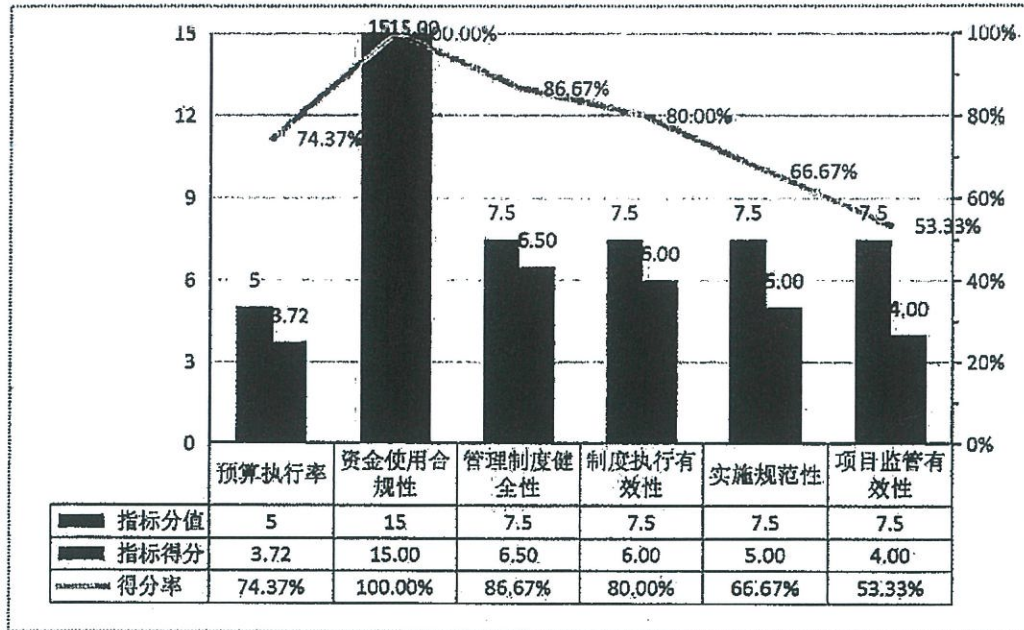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1)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72 分，得分率为 74.37%。2020 年度中山市城市维护费预算批复 7,000.00 万元，9 月底因执行率不足 50% 被回收了 1,750.00 万元，最终项目预算金额为 5,250.00 万元，预算支出约为 3,904.53 万元，调整后的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74.37%。

(2)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本项目通过招标采购，按服务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没有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

(3)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7.5 分，评价得分

6.5分，得分率为86.67%。市排水中心制定了《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试行）》《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不可预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量化及据实列支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城市维护费和基建费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审批权限等，规范权力运行。项目单位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力地保障了项目的推进与实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单位自行采购管理方面，尚未形成自行采购管理制度，特别是对“不可预见费”项目采购方面，需要项目单位建立健全该项制度。

（4）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7.5分，评价得分6.5分，得分率为80%。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进行招标采购，签订项目服务合同，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项目服务费用；按规定履行项目报批手续，并能提供制度运行的项目监理巡查记录材料，项目工作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基本到位。

存在的主要问题：合同中普遍弱化对投入的人员、车辆和设备进行考核。在第三方监理单位对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设施运营服务项目、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和泵站运营服务项目巡

查考核中，仅有少部分巡查考核核对了投入人员情况。

（5）实施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7.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66.67%。项目能够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合同约定实施项目，一是在合同管理方面，设有专职的合同管理人员，负责合同签订和管理。二在项目跟踪方面，项目单位采用监理参与施工和维护全过程的管理模式，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对维护单位的工作实行严格的月度检查、季度检查、半年度检查及年度考核。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子项目没有体现政府采购情况。如，三个片区排水设施维护延期合同中的“中山市东片区排水设施维护项目”合同金额为 283.7 万元，但项目单位没有进行政府采购的相关材料。根据《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粤财采购〔2017〕7 号）规定，超过 100 万元的服务和工程项目，应进行政府采购。二是部分文件签订不够规范，如“排水设施维护项目不可预见费”中的“白沙湾工业明渠截污泵站潜污泵更换项目”和“东裕南库充水闸更换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均没有签订验收时间。

（6）项目监管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7.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53.33%。市排水中心招标采购第三方对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设施运营服务项目、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和泵站运

营服务项目进行监理巡查考核工作。同时，市排水中心也对第三方进行监督考核。

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部分设备维护时间较长。如，维护单位 2020 年 8 月份工作日志显示：8 月 3 日员峰泵站 2#、3#污水泵故障，无法启动；8 月 19 号“西河涌泵站 1#排洪泵故障，待修”，8 月 19 日夏洋泵站 1#排洪泵检修后，电流异常，2#格栅机过载，调试后不能恢复；上述情况直至 8 月 31 日没有反馈该排洪泵维修情况；后岗电脑从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一直为故障。二是人员脱岗缺岗或长期存在。如监理单位发现，9 月份和 10 月，泵站值班人员严重缺岗。三是现场查看也发现，泵站值班人员签到不及时，难以证明人员不到位时，后续通过补签完成；夏洋泵站 2021 年 8 月 1 日记录“排洪闸、格栅机待修，水位监控待修，维修闸基础待加固”，8 月 19 日仍记录“格栅机待修，水位监控待修，维修闸基础待加固”，仍处理待修或待加固状态。

3.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3.5 分，得分率为 87%，项目排涝设施运营服务覆盖率较好，但仍有部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指标较差。具体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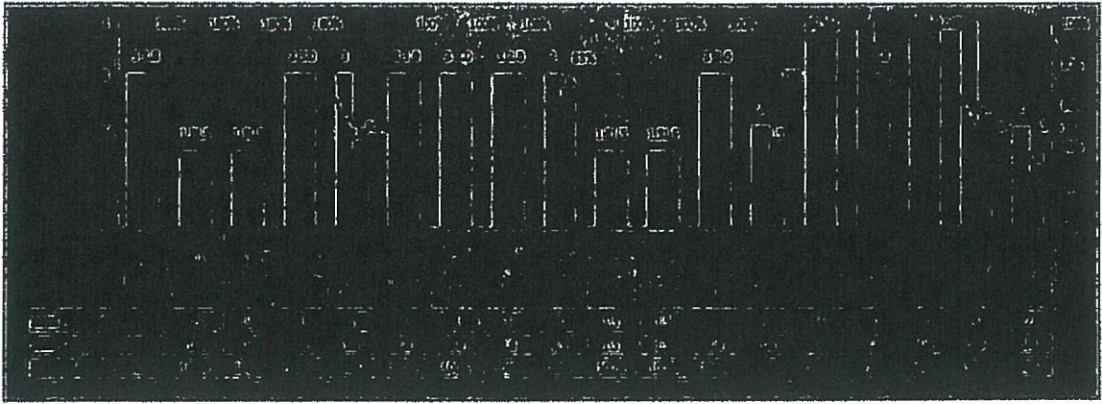


图 3-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该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 13.5 分，得分率为 90%。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设施运营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存在的主要问题：人员投入在岗率不足。如监理单位发现，9 月份“银湾泵站存在值班人员缺岗现象，经查，银湾泵站经常有值班人员脱岗，缺岗”；10 月，监理巡视发现“发疯泵站、员峰外排泵站、西河涌泵站、银湾泵站、张溪泵站、下闸泵站、白石涌排洪泵站等十几个泵站值班人员严重缺岗，比上几个月泵站人员缺岗还多”。

(2)产出质量指标。该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 14.5 分，得分率为 96.67%。通过审核招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以及第三方对新旧招标的各标段监理巡查情况看。一是排水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 99.99%；二是每个季度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设施运营考核合格；三是每半年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和泵站运营考核合格。

存在的主要问题：根据 2020 年 8 月份工作日志，出现员峰泵站 2#、3#污水泵、西河涌泵站 1#排洪泵、夏洋泵站 1#排洪泵，在近半个月的时间内不能正常运行。

(3) 产出时效性指标。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得分率为 85%。一是合同或协议中没有约定各类工程修复时间。包括防涝排渍抢险工程、防洪排涝设施修复、污水管网和泵站项目，均没有约定修复时间。二是根据 8 月份河涌水位记录表，峰泵站、西河涌泵站、夏洋泵站存在污水泵、排洪泵抢修不及时的情况。三是根据“中山市中心城区排涝设施损坏及修复台账”，台账设置了故障发现时间、处理措施、计划维修时间，但缺少实际修复完成时间和修复后投入使用时间的记录。

(4) 产出成本。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70%。一是项目到 2020 年 9 月底，项目实际支出率不足 50%，压减收回资金 1,750.00 万元，预算执行偏慢，调整幅度 25%。二是项目单位对 4 个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其中 2 个监理巡查项目成本节约率超过 20%，但由于总资金量较小，对本项目总体成本节约不明显。4 个项目招标上限价为 3,832.20 万元，成交价为 3,757.10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2%，考虑到对预算批复限定项目招标上限价，成本节约率酌情扣分。

4.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39.57 分，得分率为 79.13%。项目效益指标中，只有安全事故发生数指标得分高，其他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得分率低于 80%，均存在较大提升的空间，具体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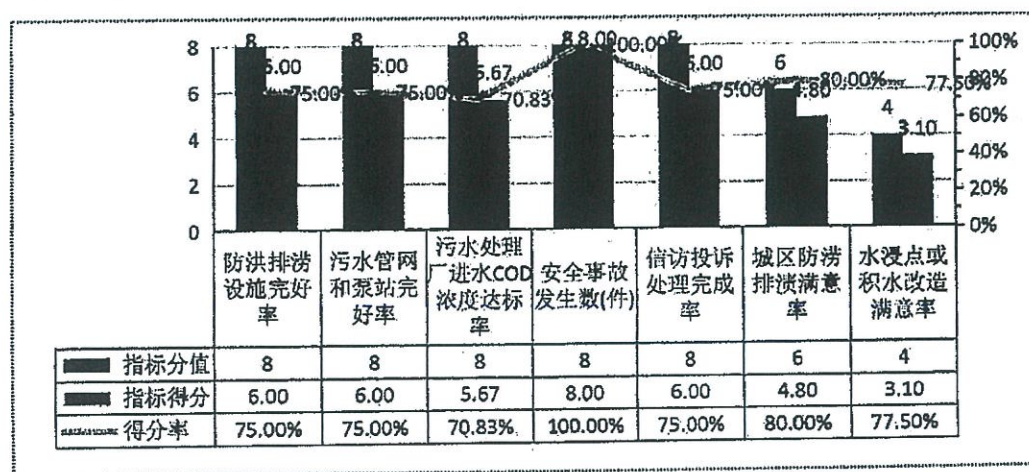


图 3-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1) 效益性指标。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9.79 分，得分率为 79.16%。项目在实施期间，虽然存在个别维修维护和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不足，但总体上没有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防洪排涝设施、污水管网和泵站完好率仍存在不足。仅从 8 月份维护日志可以看出，8 月 5 日河涌水循环情况显示：“2019 年 12 月 1 日莲兴流通水循环泵电器故障，待施工方处理（质保期），水循环停泵”。

员峰泵站 2#、3#污水泵、西河涌泵站 1#排洪泵、夏洋泵站 1#排洪泵在近半个月的时间内不能正常运行。二是 2020 年中嘉污水厂（一厂）和珍家山污水厂（二厂）合计有 7 个月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没有达标，主要集中在 8-11 月，COD 浓度达标率为 70.83%。三是部分社会公众信访投诉处理不够及时或不够彻底。中山市 12345 投诉举报转来的“2020 年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 收文记录（信访）”显示，大部分投诉能够得到有效解决，但也存在部分投诉处理不够及时或不够彻底的情况，如 1 月 13 日，市民反映“曾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致电热线反映关于西区长洲新居路正街 25 栋一楼沙溪食店油污堵塞下水道问题 4（工单编号：081912311361701），2020 年 1 月 11 日水务局回复。市民对回复不满，表示回复内容与实际不符，根本没有疏通下水道，臭味依然严重扰民，且投诉至今都无人到场处理”，1 月 20 日市民反映“石岐区富康路市人大后门路段有下水道堵塞（反映堵塞了 2 至 3 个星期至今无人处理）导致污水横流”，3 月 17 日、6 月 12 日、7 月 15 日、10 月 25 日均有反映投诉处理解决不够及时或不够彻底的问题。

（2）满意度指标。该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90 分，得分率为 79%。具体计算公式为：社会公众满意率 =（非常满意比例 × 100 + 比较满意比例 × 80 + 一般满意比例 ×

60+不满意比例×0)×100%。项目单位自评时进行了问卷调查，其综合满意率较高，城区防涝排渍满意率达到89.32%，水浸点或积水改造满意率达到85.43%。现场评价期间，绩效评价组进一步了解社会公众对城区防涝排渍、水浸点或积水改造满意情况，通过现场发放调查问卷，以及问卷星开展网上调查，城区防涝排渍满意率为72.54%，水浸点或积水改造满意率70.85%。综合项目单位与绩效评价组问卷调查情况，项目单位问卷调查结果占比为60%，第三方机构问卷调查占比为40%。城区防涝排渍满意率得4.80分，水浸点或积水改造满意率得3.10分，满意率指标和得分详见表3-2。

表3-2 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表

| 满意率指标名称 | 非常满意人数 | 比较满意人数 | 一般满意人数 | 不满意人数 | 满意率 | 得分 | 备注 |
|-------------|--------|--------|--------|-------|--------|------|------------|
| 城区防涝排渍满意率 | 125 | 77 | 15 | 2 | 89.32% | 6 | 项目单位问卷调查情况 |
| 水浸点或积水改造满意率 | 113 | 98 | 27 | 5 | 85.43% | 4 | |
| 城区防涝排渍满意率 | 16 | 23 | 14 | 6 | 72.54% | 3.01 | 评价组问卷调查情况 |
| 水浸点或积水改造满意率 | 17 | 19 | 16 | 7 | 70.85% | 1.74 | |

四、主要绩效

(一)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遵循规章制度

1.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市排水中心制定了《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试行)》《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不可预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山市市政

排水事务中心量化及据实列支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城市维护费和基建费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审批权限等,规范权力运行,有力地保障了项目的推进与实施。

2.严格遵循各项规章制度。市排水中心严格把控项目开展的全过程工作,分工细致,从项目的审批、勘察、设计、预算、合同、交底、施工、验收、结算、请款到最终的财务记账和资料归档等过程,均能做到步步留痕迹,事事能溯源。

3.落实审批管理制度,落实廉政相关工作,专款专用。市排水中心为加强和规范财物管理工作,保障各项财务工作有序运转,制定了《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科学管理,精细核算,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二) 加强运营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管控到位

1.通过城市维护费内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市排水中心负责维护的污水管网、污水泵站、排涝设施完好,保障了各类市属排水设施的正常运作,保障了应急防汛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和人身财产安全。在处理回复投诉案件方面,基本能够及时处理和回复投诉案件。在信访频次上看,从2019年的平均1.2份/天下降到2020年平均0.62份/天。

2.做好相关安全工作。市排水中心积极落实中心城区市属市政排水设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了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积极落实各专项行动安排的检查指导工作任务。督促维护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按照“一线三排”工作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人员培训和预案演练等工作。市排水中心2020年共组织开展了两次有限空间作业及应急救援演练，组织了数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四不两直”抽查排水设施及施工工地现场安全情况，针对发现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排水管理安全形势稳定持续向好发展。

(三) 强化项目运营服务，完成防涝排渍任务

1.严格要求维护单位按合同约定开展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设施运营服务工作。该项目包括雨水管网和泵站的维护管养工作以及防汛工作，全年合计清理雨水检查井36413座；清理雨水边井676908座；疏通雨水管道约323113.75米，边沟清理30766米。启动应急预案共29次，投入防汛人员共3719人次，投入设备965班次，应急泵车86台次；中心城区泵站合计排洪量为1489万立方米，未出现因泵站机组、机械设备故障导致的城区道路内涝现象。

2.严格要求维护单位按合同约定开展中心城区污水管网

和泵站运营服务工作。2020年合计清理中心城区污水检查井17929座，疏通污水管道约517.6公里；对一城泵站、发疯涌等18座泵站的31台污水泵吊泵检查，处理故障泵9台。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预算精准度有待提高，资金使用率总体偏低

1.项目预算资金测算偏大。市排水中心在上报2020年度预算时，机构改革工作刚完成，原维护项目的合同、资金等移交划拨尚不清晰；而项目单位将泵站用电电费、不可预见费、前期费和防汛费用按往年最不利情况下测算费用，导致项目年度预算资金测算偏差较大。

2.资金使用率总体偏低。2020年度中山市城市维护费预算批复7,000.00万元，调整后预算为5,250.00万元，预算支出约为3,904.53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为74.37%。在项目单位2020年安排的12个大项目中，有6个大项目支出率不足50%，其中2020年中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出厂水水质检测项目经费支出为0；白石涌外排泵站增设粗格栅项目支出率为6.08%；中山市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设施运营服务监理项目支出率为24.41%；排水设施维护项目前期费用支出率为32.82%；中山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和泵站设施运营服务监理项目支出率为31.40%；中山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和泵站运营服务项目支出率为42.09%。

（二）运营单位要素投入不足，运营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1.中标单位运营维护人员投入不足。一是人员脱岗缺岗或长期存在。监理报告显示：9月份“银湾泵站存在值班人员缺岗现象，经查，银湾泵站经常有值班人员脱岗，缺岗”；10月份“发疯泵站、员峰外排泵站、西河涌泵站、银湾泵站、张溪泵站、下闸泵站、白石涌排洪泵站等十几个泵站值班人员严重缺岗，比上几个月泵站人员缺岗还多”。人员等要素投入不足或不到位，直接影响到项目实施的效果与效益，若突然遭遇类似“7·20 郑州特大暴雨”，则可能造成严重后果。二是合同中普遍弱化对投入的人员、车辆和设备进行考核。第三方监理单位对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设施运营服务项目、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和泵站运营服务项目巡查考核时，仅有少部分巡查考核了投入人员情况。8月8日，下闸路喧井堵塞反涌，经排查原因是雨污混接严重，银湾泵站只有一人在岗。

2.防洪排涝设施运营服务质量有待提高。8月份监理日志反映：8月1日，城南一路检查井沥青堵塞，管道淤塞，岐关西路有积水，其原因是树叶堵塞篦眼；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停产，有污水外溢进入崩山涌；8月4日，南外环47号泵站电房内漏水，存在漏电安全隐患；8月5日，东明路建行对面大面积严重积水；8月6日，中山一路未及时处理的边

井堵塞积水，西河东路边井堵塞；8月7日，搓桥路中井淤泥各约30cm深，边井树叶较多，大王泵站格栅机皮带机垃圾无人清理。

（三）没有明确维修完成时间，检查考评力度还需加强

1.合同或协议中没有约定各类工程修复完成时间。如，防涝排渍抢险工程、防洪排涝设施修复、污水管网和泵站项目，均没有约定修复完成时间。又如，“排涝设施损坏及修复台账”，该台账设置了故障发现时间、处理措施、计划维修时间，但缺少实际修复完成时间，以及修复完成后投入使用时间的记录。

2.日常检查及考评力度仍需加强。市排水中心虽然制定建立了日常巡查管理制度、运营管理检查扣罚评分标准和考核办法，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但日常检查和考评的效果不明显。如，对中山公用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考核指出“资料不规范完善7宗”，而2020年下半年考核仍存在“资料不规范完善10宗”；也出现污水泵、排洪泵在近半个月的时间内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第三方的监理巡查单位本身也存在不足，如，市排水中心对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第三、四季度考核均显示：“未收集安全交底资料”。因此，市排水中心还需要加大对营运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考核力度。

（四）结算工作准备不够充分，项目实施成效有待提升

1.结算工作准备不够充分，是项目资金使用率低的重要原因之一。一方面，市排水中心没有充分考虑到项目规模小、点分散、种类多、取证难，以及施工单位未及时整理工程结算资料，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规定被退回修改，加上审核时间较长等各类因素。另一方面，市排水中心也没有考虑新的排涝设施管养结算必须与2019年度的主合同一起办理，而该主合同截止至2020年12月尚未办理结算（由原市政处办理），以及量化项目和据实列支项目结算需与总合同一起办理年度结算等因素影响。

2.防洪排涝设施、污水管网和泵站完好率仍存在不足。仅从8月份维护日志可以看出，2019年12月1日莲兴流通水循环泵电器故障，水循环停泵，但到2020年8月底该设备还没有维修好，时间跨度长达9个月；员峰泵站2#、3#污水泵、西河涌泵站1#排洪泵、夏洋泵站1#排洪泵在近半个月的时间内不能正常运行；中嘉污水厂和珍家山污水厂全年有7个月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没有达标，COD浓度达标率为70.83%。

3.对于防汛过程出现的积水点，未能提前预测，判断监测水平有待提高。2020年6月至12月31日，共21次暴雨黄色预警，其中台风蓝色预警一次，暴雨橙色预警三次，处

理积水点、水浸点 190 余处，仅 8 月份处理积水点、水浸点 52 处。造成积水点原因有：一是积水系统不完善，部分道路排水出路受阻；二是其他市政工程影响，导致管道拥堵；三是部分管道有较大的异物堵塞，如景观路管道内有较大水泥堵塞、中山二路雨水管内有树根堵塞，造成积水。根据“2020 年 3 月-10 月浸水点统计表”中有 115 次浸水，其中有 23 次浸水时间超过 3 小时，占比 20%。

4.部分信访投诉处理不够及时或彻底。中山市 12345 投诉举报显示，存在部分投诉处理不够及的情况，如 1 月 13 日，市民反映“曾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致电热线反映关于西区长洲新居路正街 25 栋一楼沙溪食店油污堵塞下水道问题 4（工单编号：081912311361701），2020 年 1 月 11 日水务局回复。市民对回复不满，表示回复内容与实际不符，根本没有疏通下水道，臭味依然严重扰民，且投诉至今都无人到场处理”，1 月 20 日市民反映“石岐区富康路市人大后门路段有下水道堵塞(反映堵塞了 2 至 3 个星期至今无人处理)导致污水横流”，3 月 17 日、6 月 12 日、7 月 15 日、10 月 25 日均有反映投诉处理解决不够及时或不够彻底的问题。

六、相关建议

（一）科学测算项目预算资金，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1.科学合理测算项目预算，提高项目资金预算精准度。

根据项目上年度实际实施内容和支出情况，估测下一年度项目实施内容，并根据实施内容编制项目预算；针对泵站用电电费、不可预见费、前期费和防汛费用等项目，建议其预算参照近三年平均支出进行测算；由于防洪排涝设施运营服务费必须通过考核后，在申报预算时，应充分考虑其支付的时间差与滞后性，科学合理测算其当年费用。

2.参考以往年度项目费用结余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合同关于“月度10%维护费待年度结算后一次性支付”的约定，并结合财政审核时间，测算项目预算。加强前期项目投资额度估算的规范性控制，确保费用测算达到应有的程度，从而达到投资控制目标，使预算编制和调整与项目动态管理有机融合，避免或减少资金沉淀。

（二）强化运营履约能力考核，提升运营单位服务能力

1.项目中标单位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和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的履行相关条约。尤其在维护管养中人力、车辆机械、设备等要求中履行主体责任，按时按质按量确保完成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2.加强合同约定服务监督。市排水中心应加强运营服务单位人员和设备投入的监督，并要求监理单位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方式对运营服务单位的人员、车辆、设备等到位情况进行抽查，促使运营服务单位投入项目的人员及设备符合合同

约定，为项目日常运营提供必要保障。

3.加强运营服务专业队伍建设。在以市场化运营管理为主基础上，应要求中标单位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特别是针对泵站维护人员、管网抢修人员，要加强岗前培训、技能培训、作业标准培训，提升运营单位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专业水平，细化工作内容及工作流程，从而提高运营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强化维修项目过程管理，加强项目监督考核工作

1.进一步加强维修项目过程管理。针对监理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立行立改或限期整改。对于防涝排渍抢险工程、防洪排涝设施修复、污水管网和泵站项目，应规定运营单位整改或修复的时间，强化验收管理；对于“排涝设施损坏及修复台账”，应增加修复完成时间和修复后投入使用的时间记录。对于12345热线反复投诉的问题，应做到项目管理全程跟踪，若整改、修复或处理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应深入调查其原因，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并积极做好经验总结工作，提高维护管养质量。

2.加强运营服务投入要素考核。市排水中心要依照合同约定，按照“分项监管、单项核算”对运营服务中人力、车辆机械、设备等运营服务指标强化过程监管，在监督过程中严格执行监管考评制度，并要求监理单位加大巡查力度与频

次，提升运营单位维护管养水平。

（四）按期完成项目竣工结算，提升项目运营服务效果

1.加强维修改造类项目管理，提高工程结算及时率。一是建议市排水中心和中标单位梳理整个结算流程，把握每个流程所花费的时间，明确的结算资料清单及相关指引，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做细做足前期准备工作，为后续办理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做好准备。二是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要督促营运单位按照中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做好工程结（决）算工作，按期完成项目竣工结（决）算，减少项目调整调剂，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2.强化设施维护管养，提升防洪排渍效果。一是落实市属排涝设施汛后检查工作及冬修工作，推动中心城区积水点的整治，为下一年防汛做好准备；二是加强排涝泵站的运行管理，提升泵站维护单位人员的操作水平和责任意识，督促其对设施问题及时跟进处理。三是加大排水管网与河涌的巡查力度，加大施工工地的巡查，及时反馈其他市政工程对市政排水设施的影响，保障排水管道系统和河流行洪通畅，进一步提升防洪排渍效果。

附件：2020年度城市维护费（市排水中心）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2020 年度城市维护费（市排水中心）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名称 | 评价指标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二级指标名称 | 三级指标 | | | | |
| | | 名称 | 权重(%) | | | |
| 决策(50) | 项目立项(1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7.5 |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 1. 项目符合评价要点中的 5 个要求，得 7.5 分。 2. 项目符合评价要点中的相关规定，但项目必要性不够或可行性不强，得 3—7 分。 3. 项目符合评价要点中的相关规定，但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依据相关性不高，得 0.5—2.5 分。 4. 项目不符合评价要点中的相关规定，且项目无实施必要，0 分。 | 7.5 |
| | | | 7.5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 1. 项目申请设立符合审批规定，程序完整、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7.5 分。 2. 项目设立审批程序总体规范，但不够完整，得 3—7 分。 3.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实施，但不够科学、规范，得 0.5—2.5 分。 4. 项目设立程序不规范，不完整，得 0 分。 | |
| | 绩效目标(2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0 |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1.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也与项目预算资金量相匹配，得 10 分。 | 6 |

| | | | | | |
|----------------------|----------------|----------------|---|---|--|
| | | | |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 <p>2.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低于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项目预算资金量不够匹配，得6—9.5分。</p> <p>3.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性不够，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偏离正常的业绩较大，与预算资金量不匹配，得1—5.5分。</p> <p>4.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严重低于正常的业绩水平，远低于预算资金量，得0—0.5分。</p> |
| | | <p>绩效指标明确性</p> | <p>10</p> | <p>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 <p>1.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0分。</p> <p>2.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存在偏差，得6—9.5分。</p> <p>3. 绩效目标细化不够，绩效指标不清晰、指标值过小，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偏差较大，得1—5.5分。</p> <p>4. 没有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指标值难以衡量，严重偏离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得0—0.5分。</p> |
| <p>资金投入 (15)</p> | <p>预算编制科学性</p> | <p>7.5</p> | <p>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務相匹配。</p> | <p>1.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方案相匹配，其预算测算依据充分，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務匹配，得7.5分。</p> <p>2.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p> | <p>5.5</p> |

| | | | | | |
|--------|----------|--|--|---|------|
| | | | | <p>目实施内容匹配,其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但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偏差,得3-7分。</p> <p>3.项目预算编制经过论证,其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以及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较大偏差,得0.5-2.5分。</p> <p>4.项目预算编制没有经过论证,其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以及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严重偏差,得0分。</p> | |
| | | | | <p>1.项目预算资金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得7.5分。</p> <p>2.项目预算资金额度合理,但资金额度与项目实施内容或各子项内容不够匹配,得3-7分。</p> <p>3.项目预算资金额度基本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够匹配,得0.5-2.5分。</p> <p>4.项目预算资金额度依据不充分,资金安排不合理,随意性较大,科学性严重不足,得0分。</p> | 5.5 |
| | | | | <p>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与项目实施内容是否匹配;②资金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 7.5 |
| | | | | <p>资金匹配合理性</p> | |
| | | | |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 5 |
| | | | | <p>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 15 |
| 过程(50) | 资金管理(20) | | | <p>预算执行率5分,评分等于执行率*5分。</p> <p>1.预算执行规范性5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会计核算规范性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p> | 3.72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p>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分。</p> <p>3.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5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p> | |
| | | | | <p>1.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按相应的财务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如项目管理制度、办事指南或操作规程等文件、监督检查制度、绩效评价办法等合法、合规、完整，得 2.5 分，否则酌情扣分。</p> | 6.5 |
| | | | | <p>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 7.5 |
| | | | | <p>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 7.5 |
| | | | | <p>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分。</p> <p>3.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5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p> | |
| | | | | <p>1.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按相应的财务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如项目管理制度、办事指南或操作规程等文件、监督检查制度、绩效评价办法等合法、合规、完整，得 2.5 分，否则酌情扣分。</p> | 6.5 |
| | | | | <p>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 7.5 |
| | | | | <p>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并能提供制度运行的相关记录材料，得 7.5 分。</p> <p>2.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提供的相关记录材料</p> | 6 |
| | | | | <p>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 7.5 |
| | | | | <p>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并能提供制度运行的相关记录材料，得 7.5 分。</p> <p>2.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提供的相关记录材料</p> | 6 |
| | | | | <p>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 7.5 |
| | | | | <p>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并能提供制度运行的相关记录材料，得 7.5 分。</p> <p>2.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提供的相关记录材料</p> | 6 |

| | | | | | | |
|--------|--------------------|-----|---|--|--|-------|
| | | | | | 料不够全面,得3-7分。 3.部分执行制度的0.5-2.5分, 4.不能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材料,得0分。 | |
| | 实施规范性 | 7.5 | ①反映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②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 法;③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 1.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 法,得5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5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5 |
| | 项目监管有效性 | 7.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5分。 2.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5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4 |
| | 小计 | 100 | | | | 78.22 |
| 产出(50) | 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设施运营服务覆盖率 | 3 | ①考核城区防洪排涝设施覆盖面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情况。②覆盖率=(实际完成的设施数量或面积÷合同规定数量或面积)*100%。 | | 根据项目巡查单位提供的月度检查、季度检查、年度检查,以及结合现场抽查情况进行评分(下同)。 1.覆盖率达到100%,得3分。 2.覆盖率低于100%,本指标得分=(覆盖率-95%)/(100%-95%)×3分。 3.覆盖率低于95%,不得分。 | 3 |
| 产出(15) | 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设施运营维护人员投入 | 1.5 | ①考核城区防洪排涝设施运营维护人员投入、作业设备投入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情况。②各指标投入量到位率=(实际到位的投入量÷合同规定的投入量) | | 1.防洪排涝设施运营维护人员投入量到位率达到100%,得1.5分。 2.防洪排涝设施运营维护人员投入量到位率低 | 1.5 |

| | | | | | |
|-------------------------|-----|--|--|---|-----|
| | | | 入量) *100%。 | 于100%，本指标得分=(投入量/到位率-95%) / (100%-95%) × 1.5分。 3. 防洪排涝设施运营维护人员投入量到位率低于95%，不得分。 | |
| 到位率 | | | | 1. 防洪排涝设施运营维护作业设备配置投入量到位率达到100%，得1.5分。 2. 防洪排涝设施运营维护作业设备配置投入量到位率低于100%，本指标得分=(投入量/到位率-95%) / (100%-95%) × 1.5分。 3. 防洪排涝设施运营维护作业设备配置投入量到位率低于95%，不得分。 | 1.5 |
| 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设施运营维护作业设备配置到位率 | 1.5 | | | | |
| 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和泵站运营服务覆盖率 | 3 | | ①考核城区污水管网和泵站运营服务覆盖面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情况。②覆盖率=(实际完成的运营设施数量或面积 ÷ 合同约定应完成的运营设备数量或面积) *100%。 | 1. 覆盖率达到100%，得3分。 2. 覆盖率低于100%，本指标得分=(覆盖率-95%) / (100%-95%) × 3分。 3. 覆盖率低于95%，不得分。 | 3 |
| 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和泵站运营服务人员投入到位率 | 3 | | ①考核城区污水管网和泵站运营服务工作人员投入、机械投入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情况。②各指标投入量到位率=(实际到位的投入量 ÷ 合同规定的投入量) *100%。 | 1. 污水管网和泵站运营服务人员投入量到位率达到100%，得3分。 2. 污水管网和泵站运营服务人员投入量到位率低于100%，本指标得分=(投入量/到位率-95%) / (100%-95%) × 3分。 3. 污水管网和泵站运营服务人员投入量到位率低于95%，不得分。 | 1.5 |
| 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和泵站运营服务机械投入 | 3 | | | 1. 污水管网和泵站运营服务机械投入量到位率达到100%，得3分。 2. 污水管网和泵站运营服务机械投入量到位率低于95%，不得分。 | 3 |

| | | | | | |
|--------------|-------------------|-----|--|---|-----|
| | 备投入到位率 | | | 低于100%，本指标得分=(投入量到位率-95%) / (100%-95%) × 3分。 3. 污水管网和泵站运营服务机械投入量到位率低于95%，不得分。 | |
| 产出质量 (15) | 各类抢修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 3 |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项目数量÷验收项目数量) * 100%。 | 1. 合格率达到100%，得3分。 2. 合格率低于100%，本指标得分=(合格率-95%) / (100%-95%) × 3分。 3. 合格率低于95%，不得分。 | 3 |
| | | 3 | | | 3 |
| | 泵站设备完好率 | 3 | 泵站设备完好率=泵站设备完好数量/泵站设备数量 × 100% | 1. 完好率达到100%，得3分。 2. 完好率低于100%，本指标得分=(完好率-95%) / (100%-95%) × 3分。 3. 完好率低于95%，不得分。 | 2.5 |
| | 排水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率 | 1.5 | 排水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率=排水监控系统正常运行时间/排水监控系统运行时间 × 100% | 1. 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95%，得1.5分。 2. 系统正常运行率低于95%，本指标得分=(系统正常运行率-90%) / (95%-90%) × 1.5分。 3. 系统正常运行率低于90%，不得分。 | 1.5 |
| | 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设施运营考核合格率 | 1.5 | 反映项目单位对城区防洪排涝设施运营、污水管网和泵站运营承接单位的考核情况。 | 1. 每个季度综合管养考核达到合同约定分数，即防洪排涝设施运营考核85分(含)以上，得1.5分。 2. 每出现1个季度考核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管网和泵站运营考核 80 分(含)以上,得 3 分。 2. 每出现 1 次考核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 | | | 1. 完成及时率小于等于 0 的,得 2 分。 2. 完成及时率大于 0,小于等于 10%的,得 1 分。 3. 完成及时率大于 10%,不得分。 | 2.5 |
| | | | | | 1. 按时完成防涝排渍抢险任务,得 4 分。 2. 防涝排渍抢险任务完成不及时,每出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 4 |
| | | | | | 1. 设置 24 小时人工报障电话,损坏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修复,得 4 分。 2. 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修复,每出现一次,扣 0.4 分,扣完为止。 注:根据项目修复验收报告或巡查检查报告考核,若合同无修复时间方面的约定,视情况酌情扣分。 | 3 |
| | | | | |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得 4 分,否则 0 分。 | 4 |
| | | | | | 1. 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与预算申报时基本一致,未调整,得 4 分。 2. 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有调整,但调整幅度在 5%以内,得 3 分。 3. 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有调整,调整幅度大于 5%,但在 10%以内,得 2 分。 4. 项目预算与实施内容有调整,且调整幅度超 | 2 |
| | | | | | 考核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并交付使用。工程完成及时率=(工程实际时间-工期目标完成时间)/工期目标完成时×100%。 | 2 |
| | | | | | 反映防涝排渍、抢险、突击抢修任务完成情况。 | 4 |
| | | | | | 反映防洪排涝设施、污水管网和泵站修复情况。 | 4 |
| | | | | |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突破政府批准的投资概算;突破概算时是否及时报告政府,还是事后补办手续。 | 4 |
| | | | | | 考核项目预算申报构成与实际完成工作的预算情况,其实施内容与预算是否进行调整。 | 4 |
| 管网和泵站运营考核合格率 | | | | | | |
| 各类工程完成及时率 | | | | | | |
| 防涝排渍抢险完成率 | | | | | | |
| 防洪排涝设施、污水管网和泵站等修复及时率 | | | | | | |
| 概算超额 | | | | | | |
| 预算调整 | | | | | | |
| 产出时效 (10) | | | | | | |
| 产出成本 (10) | | | | | | |

| | | | | | |
|--|------------------|---|-----|---|-------|
| | 率 | 水设施维护不当而信访投诉情况，以及对投诉案件处理完成情况。②社会公众信访投诉处理完成率=社会公众信访投诉处理完成数量/社会公众信访投诉处理数量×100% | | /(100%-95%)×8分。 3. 完成率低于95%，不得分。 | |
| | 社会公众对城区防涝排渍满意度 | ①通过考核社会公众对防涝排渍、水浸点或积水改造满意情况，反映项目实施和管理情况。 ②满意度=(非常满意比例×100+比较满意比例×80+一般满意比例×60+不满意比例×0)/100×100%。 | 6 | 1. 满意度≥85%，6分。 2. 满意度低于85%，本指标得分=(满意度-60%)/(85%-60%)×6分。 3. 满意度低于60%，不得分。 | 4.80 |
| | 社会公众对水浸点或积水改造满意度 | | 4 | 1. 满意度≥85%，4分。 2. 满意度低于85%，本指标得分=(满意度-60%)/(85%-60%)×4分。 3. 满意度低于60%，不得分。 | 3.10 |
| | 小计 | | 100 | 个性指标(产出+效益) | 83.07 |
| 逆向指标(-5分) | 自评工作质量 | 扣分处置 | -5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提交是否及时； ②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③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完整、规范； ④项目现场评价准备是否齐全，是否按要求配合现场评价工作。 | 0 |
| | 小计 | | / | 逆向指标 | 0.00 |
| 合计：[备注：最后得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共性指标(决策+过程)分值占40%，个性指标(产出+效益)分值占60%，逆向指标分值不需要折算。] 等级：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